1. 本校104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金申請事宜。
2. 初步查核本校符合人員如下：  
   ＊屆滿10年（94.08.01初任）：魏苗樺、

洪敏慧(96.08.01初任,併計94.8代理教師年資兩年)

等2人  
＊屆滿20年（84.08.01初任）：吳建龍、陳俊傑等2人。  
＊屆滿30年（74.08.01初任）：楊校長陳傑等1人。

三、本校教師漏列或他校調入教師於原校期間漏未辦理者，亦請併案告知補行申辦。